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益阳市 2024 年第五十七批次（高新区）
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益政预征告字〔202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益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用于益阳市 2024 年第五十七批次（高新区）建设用地项目需要用地，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属于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明月社区范围内，总面积 0.0538 公顷；益阳高新区朝阳街道办事处梓山冲社区范围内，总面积 0.1737 公顷。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和村

(社区)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益阳市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5月30日后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益阳市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可向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联系人:陈志勇;电话:0737-42159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